

長榮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訂定。
- 二、本校在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秉持基督教學校創校精神，以多元、包容、尊重、積極維護學生之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與學習權。於個案輔導及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保密措施。並協調與統整各項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儘可能提供最大協助。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學生懷孕事件預防：
 - (一)學校運用各類課程、教學與活動，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性別平等教育在課程施實時應求其多元與活潑，而課程範圍應涵蓋各學科融入教學與各項學校團體活動、學藝活動，而教學方法應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 (三)無論在教師進修或學生學習方面，實施性別教育時，其課程與活動，除認知之外，更應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 (四)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系統規劃，確實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並應重視以下之要點：
 - 1.教導學生正確的人際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並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任。
 - 2.增進教師之性別敏感度及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之意識與輔導知能。
 - 3.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別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4.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安全與受教權。
 - 5.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五)學校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電子郵件帳號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投訴窗口」相同，使學生能安全、有尊嚴的主動求助，且應運用班週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之基本精神，及其功能與使用方法等相關事項，使全體師生充份了解，建立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並能有效運用。
 - (六)建立學校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心理衛生機構、社政、警政暨民間福利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四、學生懷孕事件處理：
 - (一)學校應依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二)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應辦理通報者，依規定確實辦理。
 - (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專業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相關一級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學務、教務、總務、輔導處、教官室、該科科主任…等）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處理小組成員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其協助需

求者，亦同。

(四)處理小組應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小組成立後即行召集會議，並依事件之需要，急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設立單一處理窗口。

(五)處理小組應以維護學生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為有效整統、運用學校相關資源，分工時以輔導與行政兩類專業人員共同組成。

(六)學校專業處理小組之行政與輔導人員之主要任務如下：

1. 行政人員

(1)學務處：

學生懷孕者，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於分娩後，給分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惟產前假與分娩假併計不得超過四十二天；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每月以三十日計）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不含例假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不含例假日）。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2)教務處

①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第八條之規定，中等以下學校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評量）應以「特殊事故」處理其相關之成績考察。

②課程應給予彈性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相關事項。

③應協調與安排，處理學生補考與補救教學等課程問題。

④學生已有該學期定期考查之成績，准予採用已有之定期考查之成績，其缺考科目比照給分。

⑤學生尚未有定期考查之成績，准予採用下次定期考查之成績，其缺考科目比照給分。

⑥視學生需要，審慎規劃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

A.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B.因懷孕所產生的需求：孕程、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

C.生涯規劃課程。

(3)總務處：

提供無障礙及方便的學習環境，例如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便利的停車設施及如廁地點。保健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提供哺（集）乳之相關設施，例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4)輔導處：

於每學期依規定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安排適當輔導教師，提供相關當事人輔導諮詢工作。

(5)導師：善用家訪或電訪，了解學生家庭狀況並適時協助、提供資源，關照其生活境遇，必要時與學生及其家庭共同討論因應家庭生活困境或托育需求之可能策略。

(6)學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處主任、教官室主任、該科科主任應召開聯席會議共同建立資源網絡聯繫主管或相關單位，建立網絡資源系統，如責任通報、就醫安置、法律諮詢、經費籌措等。

(7)本校自行設置或與社區資源結合，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的教學環境與課程。

2.輔導人員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務主任、輔導處主任、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

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①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 ②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追蹤計畫之改進與落實，適時修訂計畫，視個案需要，定期召開個案會議。
- ③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記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2)輔導內容包括：

- ①提供懷孕學生個案輔導與諮商。
- ②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③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④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⑤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相關協助。
- ⑥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⑦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⑧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以做為討論、處理之重要訊息。
- ⑨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⑩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